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连柱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连柱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和财务负责人张启枝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